

桃園市110年度第一梯次(109學年度第2學期)
 (申請學校全銜)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冊-國小

全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		應提報補助人數		本次提報人數	
7		1		1	
編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前一學期成績 (取自小數點第二位)
範例	王小美	女	A222345678	一	88.12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●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					

初審人員（承辦）

單位主管

校長

備註：

1. 承辦姓名及其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_____ / _____
2.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王小姐(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)
3. 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不分清寒及優秀生，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，其名額分配按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，每十人得發給一名，以其總人數除以十人，剩餘數未滿十人仍以十人計算；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十人者，得發給一名。分校比照辦理，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，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。